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提前赎回“久吾转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久吾转债”（债券代码：123047，以下简称“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43 元/股）的 130%，已经触发《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赎回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久吾转债”。

（下接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 伟(签字)：_____

郭立玮(签字)：_____

陈 红(签字)：_____

2021 年 9 月 13 日